

# 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

苏装备〔2019〕3号



## 关于举办苏州市中小学理科 实验室管理人员培训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装备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理科实验室管理，提高实验室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规范专用室场信息化管理，促进教育装备的运用，经研究决定，对全市中小学理科实验室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基础知识与技能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全市中学理、化、生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小学科学实验室管理人员，每校各学科实验室管理人员1名。

### 二、培训内容

实验室管理，培训时间4课时；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培训时间4课时；

创新实验室建设，培训时间4课时；

创新实验，培训时间2课时；

培训考核，培训时间 2 课时。

### 三、培训方式和时间

#### 1. 培训方式

培训分理论培训和操作实训。各市、区的培训由当地教育装备部门组织。

#### 2. 时间安排

各市、区在 6 月 15 日前将培训计划报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培训考试由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统一安排，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四、培训考核、发证

#### 1. 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采用考勤结果+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相结合的办法，学员需在以下两项同时达到及格方可获得结业证书：

(1) 考勤结果和书面考试采用百分制，合计达 70 分以上为及格，其中：考勤结果占 10 分，缺课 1 课时扣除 5 分，累计缺课达 4 课时及以上者，视为本次培训考试不及格（考勤由各市、区教育装备部门负责）；书面考试占 90 分。

(2) 操作考试分“及格”与“不及格”两等。

#### 2. 培训发证

培训结束后颁发由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签章的结业证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殷堰农

联系电话：65204331

传 真：65204331

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